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规定，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辞职后，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隽萍女士、王凤祥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董事席位并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江乾坤先生、李祖毅先生、王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与王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李祖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出具《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书》。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乾坤

江乾坤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系教师；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挂职）；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暨会计学教授；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江乾坤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祖毅

李祖毅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高级研究学者、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李祖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祖毅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俊

王俊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俊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